

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

- 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094105796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品種權申請費、證書費、年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品種權申請費，每品種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二、品種權證書費，每品種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品種權年費：
 - (一) 第一年至第三年：每年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(二) 第四年至第六年：每年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- (三) 第七年至第九年：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
 - (四)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：每年新臺幣四千八百元。
 - (五) 第十三年至第十六年：每年新臺幣九千六百元。
 - (六) 第十七年以上：每年新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。

第三條 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，每品種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植物品種性狀追蹤檢定費，每品種新臺幣六千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、質權設定或塗銷登記費，每品種新臺幣五百元。

申請繼承或受讓品種權登記費，每品種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五條 申請品種權特許實施申請費，非營利使用者每品種新臺幣三萬元，營利使用者每品種新臺幣六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撤銷或廢止他人品種權之申請費，每品種新臺幣三千元，如需作性狀檢定或性狀追蹤檢定，另依第三條規定收費。

第七條 申請認可為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之申請費，每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第八條 申請許可為基因轉殖植物遺傳特性調查或生物安全評估之申請費，每案新臺幣八千元，二項合併申請為新台幣一萬二千元。

第九條 申請核發種苗業登記證書，每張收取新臺幣八百元。

第十條 申請品種權證書、種苗業登記證補發或換發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